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：2,700万元
-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再次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.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在额度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已到期产品的赎回情况

公司于2024年5月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,0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的结构性存款-CK2402277，产品期限315天，起息日为2024年5月13日，到期日为2025年3月24日。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、2024年9月13日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万元、500万元购买了厦门银行新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，起息日为购买当日，存款满七日后可随时赎回。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，并提前赎回了前述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，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共计2,700万元及收益50.14万元，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产品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二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截至2025年3月25日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6,5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